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妇女联合会	财供人数	1.总数：11人		2.行政（参公）：8人		3.公益一类：1人		4.公益二类：0		下属单位数	1
	资金来源（收入）						资金类别（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424.38	383.94		0		40.44	预算安排（万元）	413.1	289.85		123.25	
实际到位(万元)	424.38	383.94		0		40.44	支出情况(万元)	413.1	289.85		123.25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惠东县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贴息资金		为符合条件成功申请惠东县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女性创业者提供贴息资金，全年贴息≥25人次，贴息资金支付率100%。					本项目实际支出13.77万元，全年贴息>100人次，贴息资金支付率100%，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申请条件受扶持对象满意95.89%，一般满意4.11%。					
2.妇联工作经费		维持单位日常运作，保障单位职能。达到提高驻点村的禁毒知识知晓率，提高群众对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平安创建、禁毒等知识知晓率，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美化办公场地环境，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的效果。					本项目实际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作；支持及推进驻点村禁毒、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综治维稳等工作。达到提高群众对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平安创建、禁毒等知识知晓率，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美化办公场地环境，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的效果。					
3.“三八”节活动经费		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宣传咨询等纪念活动，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提升妇女维权服务意识，提高妇女群众对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平安创建、家庭文明创建、禁毒等知识知晓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8.55万元，召开了“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惠东县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大会，开展了“三八节”系列活动。					
4.村（社区）“妇女之家”活动经费		向全县298个村（社区）“妇女之家”下拨“妇女之家”活动经费，妇女之家能正常开展活动，强化基础村（社区）“妇女之家”的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服务发展功能，从而丰富基层妇女儿童文化生活，提高妇女群众对妇联组织的认同感。					本项目实际支出5.54万元，下拨给各镇开展活动，从而较大丰富基层妇女儿童文化生活，提高妇女群众对妇联组织的认同感，村（社区）“妇女之家”的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服务发展功能有所提高。					
5.春节慰问经费		在春节前夕，对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对全县基层老妇干、单亲特困母亲、孤儿和困境儿童等进行慰问活动，提升困难妇女儿童的幸福感，提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覆盖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8.55万元，用于开展春节慰问，对全县168名困境妇女儿童开展慰问活动。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护，从而提升困难妇女儿童的幸福感，提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覆盖率。					
6.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惠东站）配套经费		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等。以保障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惠东站）的正常运转，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美化办公环境，提高群众对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2.36万元，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等，以保障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惠东站）的正常运转，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美化办公环境，提高群众对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7.惠东妇联微信公众号业务委托费		聘请专业公司协助开展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做到每周推出推文不少于4次，一年推出推文不少于156次等工作，提高惠东妇联微信公众号关注率和浏览量，提升群众对我县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就业创业帮助、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康关爱等资讯的知晓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6万元，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213篇，提升群众对我县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就业创业帮助、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康关爱等资讯的知晓率。					
8.妇儿工委业务费		以保障妇女儿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升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社会氛围，提升参访单位实施两个规划工作水平，增加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增强教师性别平等教学能力。					本项目实际支出2.14万元，主要开展工作有：1.建立完善实施两规工作机制；2.部署新周期妇女儿童规划实施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3.开展妇女儿童规划宣传；4.开展两规业务培训；5.推进儿童友好示范街道、基地创建工作；6.统筹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实施；7.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					
9.“六一”儿童节活动经费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开展系列“六一”节庆礼、慰问活动，为部分儿童送上节日祝福和礼物，营造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提升儿童的幸福感。					本项目实际支出4.5万元，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开展系列“六一”节慰问活动4场次，活动完成率达100%，在社会上营造了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了儿童的幸福感。					
10.“妇女之家”工作经费		以培训、开展妇女儿童禁毒和家教宣传教育活动为主。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参访单位文化素养、技能水平，提高群众对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平安创建、禁毒、家庭美德、科学教子等知识知晓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2.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评分依据： 1.三定方案； 2.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工作总结； 3.2023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套表； 4.2023年部门经济分类调剂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4	评分依据： 2023年决算表。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1.53	评分依据：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未达标说明： 县财政未拨付资金。 改进措施： 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积极内通协调拨付资金问题。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评分依据： 1.三定方案； 2.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工作总结； 3.2023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套表； 4.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评分依据： 1.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2023年工作总结。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79	评分依据： 2023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1）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结转结余率	3	3	评分依据： 2023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评分依据： 我单位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 1.2023年决算表； 2.2022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评分依据： 2023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评分依据： 1.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 2.县妇联预算管理制度； 3.县妇联支出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评分依据：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评分依据：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评分依据： 1.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2.2022年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评分依据： 1.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 2.县妇联预算管理制度； 3.县妇联支出管理制度； 4.县妇联采购管理制度； 5.县妇联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评分依据： 各镇妇联活动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1	评分依据： 1.2023年资产年报； 2.2023年资产月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评分依据： 2023年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评分依据： 1.2023年资产年报； 2.2023年决算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评分依据： 县妇联资产管理制。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评分依据： 2023年度资产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评分依据： 2023年决算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评分依据： 1.2023年工作小结； 2.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